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调 查 令

(2021)苏0826破10号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邱勇生、邱仁平、夏侯建新、夏侯庆、唐明泉申请涟水县永珍木业制品厂破产清算一案，破产案件管理人江苏漫修（淮安）律师事务所无法调取涟水县永珍木业制品厂银行账户开户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经本院审查决定，现委托江苏漫修（淮安）律师事务所王伟律师（性别：女，执业证号：13208201011691860）为我院代调查如下事项：

涟水县永珍木业制品厂在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情况（包含自开户至今的账户交易明细、对手信息等）。

请你单位在核对持令人姓名、单位无误后，在有效期内向持令人提供上述指定证据。对本调查令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证据，你单位有权拒绝提供。

有义务协助调查令实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协助持令人收集、调查证据。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妨碍调查取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

本调查令有效期限为：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6日。

此令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法院联系人：薛玉春

联系电话：15061698767